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与定期定额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同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旗下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同时，前述基金与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一起参与中国农业银行推出的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期均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适用基金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开办时间

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中国农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以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 适用基金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 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 510081)、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80002)

(二) 活动时间

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8 折优惠, 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 具体情况如下:

-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 0.6%的, 按享受 8 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 则按 0.6%执行。
-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 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 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 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 (北京)

网址: www.csfunds.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八月七日